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（大连保税区）行政审批局

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

许撤销告字〔2026〕39号

大连剑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投诉人孙剑华向大连自贸片区（保税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你单位的设立登记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调查过程中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投诉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，且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法通过注册地址与你单位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并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将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45日，公示期内你单位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均未对撤销登记提出异议。因此，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大连剑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9日冒名登记成立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孙剑华提交的撤销冒名公司登记申请表、申请书、承诺书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决定撤销该市场主体登记，通过登记业务系统屏蔽投诉人股东、监事身份信息。

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，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

（大连保税区）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李天顺，联系电话：0411-87328216；联系地址：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413室）